

巨野县民政局文件

巨民发〔2023〕10号

巨野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民政办公室、各养老服务机构：

为着力防范化解养老领域风险隐患，推动解决养老服务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健全完善规范、有序、廉洁、高效的养老服务工作运行机制，促进全县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县民政局研究制定了《“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民政厅“1261”工作思路和全市“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部署会议精神，着力防范化解养老领域风险隐患，推动解决养老服务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健全完善规范、有序、廉洁、高效的养老服务工作运行机制，促进全县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1261”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问题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着力发现并解决存在的制约养老服务事业改革发展、阻碍干部群众血肉联系、影响民政队伍整体形象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充分营造风清气正、群众满意的养老服务工作格局，推动全县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时间安排。专项整治行动为期两个月，从2023年8月下旬开始，10月下旬基本结束。分为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根据需要将“三个环节”工作有机融合，有序推进。

（三）对象范围。全县各级民政部门养老工作队伍、养老机构负责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从事养老服务的管理和服务人员。



二、阶段任务

（一）学习教育环节（8月24日-28日）

强化政治意识，突出教育引领，增强政治自觉，厚植为老服务情怀。

1. 深入开展政治教育

——强化理论武装。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重大决策部署，紧密联系养老服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和新机遇，形成推动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

——开展理论宣讲。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宣讲，时刻对标要求，把养老服务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中谋划、部署和推动。

2. 深入开展宗旨教育

——树牢“为民爱民”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在养老服务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建立为民服务机制，创新活动形式、聚焦服务效果，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的浓厚氛围。

——强化真抓实干。聚焦推动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真抓实干，善作善成，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优化服务供给、培育人才队伍、强化质量提升、推动医养融合、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3.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

——抓好法纪专题教育。认真学习党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管理办法》等，推动养老机构规范管理运营，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抓好典型案例教育。深化以案示警，坚持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结合身边的反面典型，教育引导养老服务领域工作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增强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守好安全生产、意识形态等底线，不断提升养老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查纠整改环节（8月29日-10月9日）

坚持问题导向，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决心，主动排查，深入整改，更好促进工作提升。

1. 深化自查自纠

——全力抓好思想动员。召开“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教育引导广大养老服务队伍、各养老机构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坚持把问题整改作为工作重点和工作动力，切实解决养老工作中的堵点难点，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全力抓好问题自查。聚焦经费保障落实、补助发放审核、资金管理、资产处置、委托运营监管等方面，深入自查养老服务经费保障落实不到位；特困供养人员信息审核把关不严；敬老院资金管理混乱；养老领域资产处置违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手续不健全、年度审计与工作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敬老院护理



人员配备不足、居住环境差、设施老旧、档案管理不规范；分散供养人员照护服务标准不达标、服务管理不规范、服务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分散供养人员能力评估工作滞后、监管不到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宴请、收受红包等问题。建立自查问题台账，认真填报《“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附件 3、4），于 9 月 12 日前报送县民政局，并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整改落实。

（1）集中检查养老机构经费保障情况，做到及时拨付规范使用。排查是否存在养老机构相关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经费保障落实不到位、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强化经费保障，完善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足额发放到位。堵塞资金管理使用漏洞，推动资金规范使用，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按规定用于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进行照料护理、提供疾病治疗和办理丧葬事宜。切实纠正擅自扩大支出范围行为，杜绝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供养经费、向集中供养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将救助供养资金用于工作经费、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支出等行为。

（2）全面检查特困人员补助发放审核情况，做到应享尽享、应退尽退。认真排查在特困供养人员审核认定时，是否存在重视不够、把关不严、责任不落实、管理不规范、监管不到位、工作保障不力、工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严格对供养人员信息进行起底复核，强化动态管理，做到应享尽享、应退尽退。

（3）深入检查资金管理混乱问题，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查



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救助供养资金和有关财政补助资金、资金混收混支混用、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大额提现、白条列支、以普通收据冲抵发票等行为。围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资金管理混乱问题，规范资金预算编报和财务管理工作，对救助供养资金、运转经费、捐赠资金等应按照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承担特困人员供养、社会服务对象托养等多类服务的机构，要根据服务对象类型实行独立分账核算。

（4）着重检查委托运营监管不到位问题，边检查边梳理边规范。重点排查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手续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监管不严等问题，对照《山东省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监管长效机制。运营方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供养服务机构所属镇（街道）要采取第三方评估、联合检查等方式，定期评估委托运营机构服务管理情况，防止“一托了之”。

（5）加强入住人员管理，压实照护管理责任。对入住人员供养协议签订、日常档案管理等情况逐一排查，全面完善，集中供养协议应当由供养服务机构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或其监护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特困人员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四方签订，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特困人员个人档案。大力改善敬老院居住环境、设施配套，保持公共区域清洁，做好房间通风、打扫，为入住对象提供多元化服务，保障老



年人身心健康。

(6) 切实解决机构人员配备不足问题, 进一步加强服务人员管理。全面掌握机构入住人员、护理人员底数, 对人员配备不足的, 按照《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 187—2021) 要求, 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每年组织开展服务能力、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7) 严肃查处养老服务领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树牢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惩治高压线。强化作风整治, 收集养老服务领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 通过设立举报信箱、举报电话、网络平台、媒体曝光、群众反映等渠道, 扩大线索来源。加大对问题线索的查处力度, 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红包和宴请, 欺老虐老、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纪行为,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应当移交线索的主动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切实优化养老服务领域营商环境,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8) 严抓养老机构消防隐患排查,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严格按照养老服务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服务, 对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逐一梳理机构是否达标。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 通过建筑安全质量鉴定。压实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符合机构实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



任清单。加强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燃气、疫情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制定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对所有专项应急预案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对于自查自纠阶段，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认真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要求，主动发现问题、交代问题、解决问题，并认真彻底整改的，教育到位、从轻处理。

2. 深化检查整治

一对照整改问题查。县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各镇（街道）民政办要对辖区养老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和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等问题，检查制度建设、管理运营、资金落实、整改成效等方面的情况，推动问题整改全面落实到位。

一紧盯重点领域查。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信访等部门的沟通对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上报问题线索。涉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养老服务名义实施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移送有关证据材料。

对于检查整治阶段，坚持严肃认真，要敢于揭短亮丑、动真碰硬，并对检查结果负责。

3. 深化督查落实

一 落实领导责任。县民政局分组帮包联系镇（街道）（附件 2），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强对镇（街道）专项整治行动的调度、督导、检查，确保工作要求落实到位。现场填写《“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记录表》（附件 5），



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确认后，一份现场反馈至被检查单位，一份由检查单位带回留存，作为下步督导整改依据，并形成督查报告。同时，及时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并帮助基层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动专项整治行动落地见效。

—— 深入分析研判。加大养老服务领域顽疾问题梳理分析力度，深挖成因根源、找准问题症结，分类施策、靶向治疗。县局督导组将全程跟踪落实，强化跟踪问效，对整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落实不力的，实行通报批评，对整改进展缓慢，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问责。

对于督查落实阶段，坚持举一反三、强化运用，既要从严整治存在问题，及时通报批评，又要帮助解决基层实际问题，形成推动全县养老服务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总结提升环节（10月10日--20日）

突出抓好建章立制、总结评估，不断固化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1. 深化建章立制。把建章立制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任务，贯穿工作始终。深刻剖析专项整治行动中暴露出的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问题产生根源，运用改革思维，加强研究分析，强化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补齐制度短板。健全长效机制，围绕养老服务问题易发重点领域、重要岗位，不断完善政策制度、优化服务供给、培育人才队伍、强化质量提升等措施，为推动养老事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总结行动成效。及时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的突出成果和工作成效，充分利用传统媒介和新媒体，挖掘、宣传专项行动中



涌现的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附件1），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开展工作，加强指导、督导和检查。

（二）压实工作责任。把开展专项行动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镇（街道）民政办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供养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机构规范、安全运转，有效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养老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制定细化方案，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压实责任，统筹推进。

（三）坚持开门整顿。充分征求纪检监察、信访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听取基层养老机构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做到群众呼声在专项行动中有回应，群众意见在专项行动中得到解决。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专项行动成效的标准，扎实办好一批实事、好事，做到专项行动受群众监督、效果让群众评判，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强化结果运用。对排查发现的养老机构问题进行综合评估，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处置。对自查不到位、存在较大隐患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按照《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从严予以行政处罚，降低其等级评定星级。对于检查不



认真、弄虚作假的，追究检查人的责任；对整治后问题反弹的，根据问责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畅通养老机构有关问题的举报投诉渠道，做好线索的归集、分送、督办、反馈，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五）建立长效机制。要把此次专项活动纳入常态化检查机制，常抓不懈，发现问题，严肃整改，不留隐患。要聚焦群众身边“急难愁盼”，加强养老服务领域廉政风险隐患排查，发现一起，从严从快处理一起，坚决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要结合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制度、优化程序、强化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努力营造遵纪守法、孝老、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坚持将专项行动的实际成效转化为维护稳定、服务老年人的强大动力，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与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开展专项行动与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两手抓、两促进，以专项行动实际成效推动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养老服务高地提供坚强保障。

附件：

1. “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 “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分组
3. 《“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养老机构）》
4. 《“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镇街民政办）》
5. 《“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记录表》



“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为切实开展好“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经研究，决定成立“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马进武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 伟 县民政局副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刘远尊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李 硕 县慈善服务中心主任、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张 惠 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副主任、县民政局特困供养科科长

田彩云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科长

李翠鸿 县民政局人事科科长

刘玉环 县民政局财务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远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惠、田彩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相关科室和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工作方案制定、材料收集整理、综合协调；负责调度督导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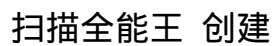
“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督导检查组

组 长	组 员	督导镇（街道）	检查养老机构
李 伟	李庆薇	田庄镇、麒麟镇	田庄镇敬老院、麒麟中心敬老院
郝嘉磊	胡 浩	董官屯镇、龙垌镇、柳林镇	董官屯中心敬老院、龙垌镇养老服务中心、柳林镇敬老院
刘远尊	田彩云	章缝镇、营里镇、永丰办	永丰街道办事处敬老院、枫叶正红老年公寓、大元颐养中心
沈 伟	张 惠	田桥镇、凤凰办、太平镇	田桥中心敬老院、县综合社会福利中心、社会福利 医护养老中心、太平镇敬老院
张玉兰	李翠鸿	大义镇、万丰镇	大义中心敬老院、万丰镇中心敬老院
王文学	刘玉环	独山镇、核桃园镇	独山镇敬老院、核桃园镇敬老院
张新成	陈科静	大谢集镇、陶庙镇	大谢集中心敬老院



“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日
月
年

[illegible]

附件 5

“清风润老”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记录表

时间： 年 月 日

检 查 内 容 和 情 况	
基本 情况	被检查单位（机构）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落实 情况 及存 在问 题	是否存在经费保障落实不到位问题 ☐ 是 ☐ 否 是否存在特困人员补助发放审核不严格问题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 ☐ 是 ☐ 否 是否存在委托运营监管不到位问题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机构管理混乱、服务质量不高问题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机构护理人员配备不足问题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机构安全隐患问题 ☐ 是 ☐ 否 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问题 ☐ 是 ☐ 否 具体问题逐条列明： 其他问题：
工作 要求	请严格按照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对存在的问题，立即实施整改，__月__日前整改完成，完成情况报本县区民政部门。 检查组人员： _____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 _____

此记录一式两份，一份由检查单位存档，一份检查组带回

